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具体修订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昆山金利商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757232。</p> |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由昆山金利商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6082757232。</p> |
|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07月0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0年0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增发10,589,953股，并于201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 <p>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07月0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并于2010年0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定向增发10,589,953股，并于2013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从深圳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p> |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龙泉市新华街30号三楼 邮政编码：323700</p> |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山镇范家村村委办公楼308室 邮政编码：255022</p> |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